路得記

不是一個人走的路

板新信友堂成人主日學 2023.08

路得記

第二章

第三章的平行結構

A 拿俄米給路德指示：接近波阿斯(3:1~5)

B 路得遵循拿俄米指示去穀場(3:6~7)

C 波阿斯發現路得在腳下(3:8~9)

D 波阿斯願意盡本份娶路得(3:10~13)

C’ 路得仍在波阿斯腳下(3:14~15b)

B’ 路得離開穀場，回拿俄米那裡(3:15c~17)

A’拿俄米給路得指示：看那人怎樣成事(3:18)

19世紀末，巴勒斯坦的農夫在打穀場上打麥子，他們用牲畜拖著碾穀石板輾壓麥子，以分離穀子與禾莖，麥粒與麥殼。

以色列拿撒勒村演示古代以色列人打穀場。農民用木叉把麥粒和脫離的糠秕一起揚在空中，風把比較輕的糠秕吹到遠處，而比較重的麥粒則落在近處，這樣可以把麥粒和糠秕分開。

經文：三1~5　大膽的求婚計

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下到場上，等他吃喝完了（v3）

- 抹膏，暗示路得守寡的時期已完結
- 換上衣服,，「穿上斗篷」(在晚上保暖的外衣)

「掀開」「腳」「躺臥」(v4)

- 「掀開腳上的被」原文是「露出他的腳」
- 性暗示？(利十八6，結十六25，創十九34)

這是一場大冒險
路得可能會面對的尷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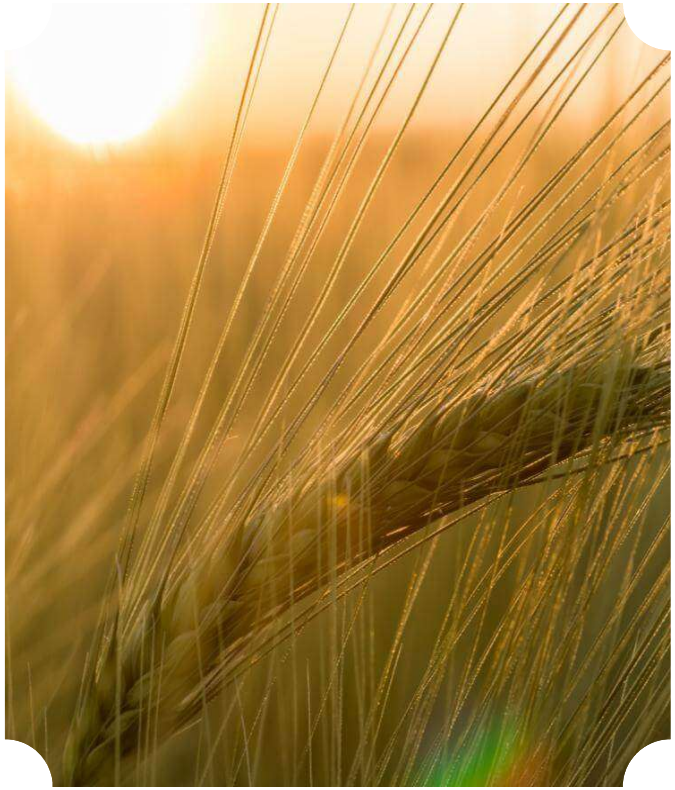

經文：三6~9

三9「婢女」（ *'amah'* ）來稱呼自己，這個字比二章13節用的「使女」（*shiphchah'*）《和修》那一個字，享有較高的社會地位、有自由市民身份的含意，可進入婚姻或妻妾的身份。路得一方面自認卑微，另一方面為自己製造空間，方便隨後提出的要求。

經文：三6~9

「用衣襟遮蓋」

中東的婚姻習俗象徵性的表達

我從你旁邊經過，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，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，遮蓋你的赤體；又向你起誓，與你結盟，你就歸於我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(結16:8)

生發仁愛的信心

拿俄米的吩咐是為路得著想(三1)，要給路得找一個婚姻歸宿。路得說：「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」（三5），但她所行的卻是為拿俄米著想，所以超出了拿俄米的吩咐(三9)。

思想

- 我們是否曾面對是非難明的窘境？在道德上模擬兩可的情況？

- 神恩慈地救贖各樣處境；祂能夠掌控所有的變數，祂要救贖我們和我們生活的處境，祂似乎樂於從壞事、混亂和絕望中帶出好的結果來。

經文：三10~13

10波阿斯說：「...**你末後的恩(hesed)比先前更大**；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...」

宜作「你後來所顯的委身比先前更大」，[後來]是指路得選擇與至近的親屬結婚，**可以為死去的丈夫生子立後，並照顧拿俄米的晚年；[先前]**則是指她離開摩押**跟隨服侍拿俄米**。

聖經公會研讀本

經文：三10~13

「賢德」（*cha'yil*）

波阿斯是個大財主（二1）

(路得)是個賢德的女子(三11)

祝福波阿斯得亨通 (四11)

經文：三10~13

蒙神保守與引導的過程

從拿俄米在三4所說的「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」，到路得建議波阿斯該怎麼做(三9)，然後波阿斯回答「他會照著路得所說的去做」(三11)

經文：三14~18

v15，17　六簸箕大麥，數量不明，但應指路得所能扛負的最大量。

v15 她(原文：他，指波阿斯)便進城去了

v16「女兒啊，怎麼樣了(你是誰)？」

v17 你不可空手(同一22)，意指拿俄米不僅有經濟的保障，也會有可以承接以利米勒家族的後裔。

「律法」成了翻轉困境的因素

律法與慈愛

主耶穌認為一切律法和先知的總綱，就是「愛神」和「愛人」。

律法是愛心的指引，以愛來詮釋律法的意義，使我們可以照著律法所指的方向，為他人的利益著想。

我們也需要聖靈將豐富、關心他人的動機深植在我們的心中，甘心樂意地去回應基督救贖的愛，而超出嚴厲律法所要求的善事。

Thanks !

從波阿斯作為救贖者的事上，我們看到他預表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大恩，而主耶穌也是他的子孫。波阿斯有救贖的權利，卻顯然沒有義務一定要干預路得的事，基督也是同樣的情形。因為波阿斯的生活被耶和華祂的律法掌管著，當他看到孤苦寡婦的困境，就立即前來伸手相助，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也一樣，祂的生活也被神的律法掌管著，會公平正直的對待貧窮和受欺壓之人。

(詩七十二2、4、12、23，賽十一4)

「至近的親屬」（三9）原文「גֹּאֵל」是**「至近的救贖者」(redeemer)**（英文ESV譯本），包括「兄弟，或伯叔、伯叔的兒子，本家的近支」（利二十五48-49）。「至近的親屬」有權贖回弟兄的產業（利二十五25），並且娶無後弟兄的遺孀為妻，所生的長子歸在弟兄的名下。**拿俄米讓路得向波阿斯求婚，原文使用的「גֹּאֵל」是普通的「親族」（三2），並不是「至近的親屬 גֹּאֵל」這個專門用語**，表明拿俄米並沒有期望波阿斯按照「至近的親屬」的方式娶路得（申二十五5-10）。

三4，7 掀開他腳上的被

- 原文直譯是「**掀露他的腳**」
  按猶太傳統是使他赤腳的意思，
  目的是提醒他有至近親屬的責任。
  如果不願負這個責任，就要脫鞋作
  為證據(申25:5~10；得4:8)。

申命記第25章5-10(弟娶寡嫂（levirate marriage）條例)

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，說：『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』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，他若執意說：『我不願意娶她』，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『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』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」

身為「至近的代贖親屬」有許多義務：要贖回本族親屬的產業，使產業留在本宗本族裡（利未記25章23-34節）；要贖回那些因為貧困而將自己賣給外人為奴的親屬（利未記25章35-55節）；要找出謀殺親屬的兇手，並將兇手繩之以法（民數記35章9-34節）；要娶自己過世兄弟遺留下來、沒有子嗣的寡婦，替兄弟延續家族的血脈（申命記25章5-10節）。

這種有買贖權的代贖親屬的觀念，在舊約聖經中也套用在上帝身上。上帝稱自己為以色列的救贖主不少於十八次之多（例如以賽亞書41章13節，44章6、24節，54章5節，63章16節）。[20]新約聖經也提到基督是我們的救贖主，祂「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（馬可福音10章45節）、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」（加拉太書4章5節）。耶穌是我們的救贖主，是恢復我們的go’el，祂使我們得與上帝和好（羅馬書4章25節）。